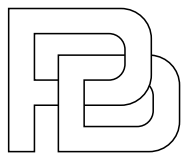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明股東反對之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版。

###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印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供其電郵地址並要求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如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將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以及(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5.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kfulam.com.hk](http://www.pokfulam.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7.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8.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9.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kfulam.com.hk](http://www.pokfulam.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回條(附免郵費郵寄標籤，供在香港投寄)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申請表格(附免郵費郵寄標籤，供在香港投寄)

「函件二」	指	本公司於日後寄發公司通訊時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